



重庆工商大学 戴宏民 戴佩华

(接上期)

二、主动适应世贸规则

加入WTO,我国包装工业将全面融入到全球化的世界以经济体系之中,按世贸规则参与竞争与发展。中国加入WTO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指出: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对于入世不能简单归结为“利”和“弊”是什么,我们不能只是应对,而应该主动适应,要主动发展壮大,我们如果适应WTO就是利大于弊,不适应就是弊大于利。因此,中国包装必须认真熟悉世贸规则,运用世贸规则,主动适应世贸规则。

(一) WTO的基本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经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WTO形成了一套为所有成员共同接受的经贸组织的法律体系,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货物贸易法律制度、服务贸易法律制度、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法律制度等。这些法规成为世贸组织改造职能的依据和各成员方制定对外以济法规、开展国际经贸合作,解决争议纠纷的重要基础。

龙永图将世贸组织的基本职能概括为12个字:“制定规则、开放市场、解决纠纷”。并说WTO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公平竞争原则”和“透明原则”。非歧视、公平竞争原则首先对外实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对内要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对外经贸必须一视同仁;对进口货、是产货都应相同待遇。

我们再阐述一下主要原则的主要内涵,中国包装“入世”后,都享受这些如下原则赋予的权力:

1、非歧视性贸易原则

具体表现为“一般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其中最惠国待遇原则为:如果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某种优惠的待遇,它就应该“立即、无条件地”将同样的优惠待遇扩展到所有成员,以保证没有任何受到“歧视性”待遇。

2、透明度原则

要求各成员将有效实施的有关管理对外贸易的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判决等迅速加以公布,以使其他成员政府和贸易经营者加以熟悉;各成员政府之间或政府机构之间签署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和条约也应加以公布;各成员应在其境内遵守法制统一原则,统一、公正和合理地实施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判决等。

3、公平贸易原则

各成员的出口贸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公正的贸易，进行或扭曲国际贸易竞争，尤其不能采取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同时，世贸组织强调，反对成员滥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达到其贸易保护的目的。

4、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一直是多边国际谈判的主要议题。关税减让谈判一般在产品主要供应者与主要进口者之间进行，其他国家也可参加。双边的减让谈判结果，其他成员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不经谈判而适用。

5、针对“国营贸易企业”原则

世贸组织对国营贸易企业的主要要求是，在进行有关进出口的购买或销售时，应只以商业上的考虑作为标准，并为其他成员企业提供参与这种购买或销售的充分竞争机会。

6、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在货物贸易方面，世界贸易组织仅允许进行“关税”保护，而禁止其他非关税壁垒，尤其是以配额和许可证为主要方式的“数量限制”。但禁止数量限制也有一些重要的例外，如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被允许实施数量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幼稚工业”也被允许加以保护。

（二）运用规则，趋利避害，维护权利

中国包装根据世贸规则进入国际大市场后，在充分理解上述世贸规则的主要原则后，尤要注意利用、使用和适应下述规则，以趋利避害，维护权利。

1、用好最惠国待遇

1978年，联合国在关贸总协定的双边协定中就已推出“最惠国条款”，其对“最惠国待遇”的定义为：“给惠国给予受惠国或者与该国有确定联系的人或物的优惠，不低于该给惠国给予第三国或者与该第三国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而WTO协定是多边协定，按规定，一国给第三国的优惠，其它缔约国也同样享有。

但是，过去我国外贸企业缺少最惠国待遇方面的知识或具体运作的方法，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据外国专家估算，我国每年只获得应得优惠的30%，每年因此竟高达上百亿美元。例如，天津对挪威出口劳保手套，本可以全部免税，但由于没有利用“优惠”而被征了22%的进口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亚洲“四小龙”之所以在经济上发展迅速，就是充分利用“优惠”，“四小龙”受惠产品出口美国全部免税。

对最惠国待遇，也不要误解为享有最优惠的待遇，实际上在国际多边贸易中，各国相互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是一般情况，最惠待遇就是一般待遇，相互利益无沾。反之，无最惠待遇就处于受歧视的待遇。

优惠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经贸关系的发展与合作。优惠制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限度内使用补贴以促进工业的发展，而不招致发达国家的报复即不征收反补贴税；亦可在困难时期临时申请实行进口限制等系列措施。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就可按WTO法律规则抵制发达国家对我国实行的一些不合理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制裁，避免进口国依据本国法律单方面对我国实行不公正制裁，从而彻底改变过去那种主要发达国家对我国实行的有条件或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歧视性数量限制和不合理的反倾销、反补贴的做法。同时，在我国履行最惠待遇的同时，也仍允许对低于本国价格或有补贴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2、用好反倾销、反补贴规则

1979年，GATT东京会议制定《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即反倾销协定）以来，反倾销成为国际贸易中一把双刃剑，为缔约国解决了多起倾销与反倾销方面的纠纷。实践表明，谁善于使用“反倾销”这把利剑，谁就会在世界贸易中赢得主动、市场和金钱。过去历史表明，由于我国商品出口企业不熟悉有关的国际贸易法规，屡遭国际

反倾销诉讼，损失巨大。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已有30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出口产品实施反倾销调查，共422起，涉及到五金化工产品、轻工纺织产品、食品包装、土畜产品、机械电子产品等4000多种，出口金额达上千亿元，从而迫使我国很多商品出口受到严重阻碍，一些出口企业被迫退出国际市场，甚而使部份企业停产。对此，不能不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在吸取教训及经验的同时，我们更要用好“反倾销”这把利剑，来维护我国企业的权益。

为了应对加入世贸，1997年3月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入世后按照国际惯例拆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日前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是在2001年10月31日通过，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共6章59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倾销与损害、反倾销调查、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以及附则等。其中，包括包装材料有：聚酯薄膜、聚酯切片、聚苯乙烯、新闻纸、铜版纸、易拉罐用铝薄板等都在其范围之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国，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将依据此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对倾销的调查和确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对倾销一词定义为，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的行为。我国《反倾销条例》提出了三大类反倾销措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和征收反倾销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到9个月。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适当延长。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已经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以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旨在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凡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有关部门将依照条例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共分6章58条，包括总则、补贴与损害、反补贴调查、反补贴措施、反补贴承诺的期限与复审、附则等内容，并附有出口补贴清单。

根据世贸的“反倾销”规定和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条例，我国目前已成立产业损害调查局，受理了12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多数和包装有关，其中聚酯薄膜、丙烯酸酯、聚酯切片等6个反倾销案件已立案调查。对来自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的反倾销立案调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个调查是由产业损害调查局会同外经贸部等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该调查小组拟订了调查问卷向国内外的己内酰胺生产、进出口企业发放，调查企业对反倾销的态度、受损程度以及生产规模等。最后，调查小组将聘请法律、财会、产业、经贸等各方面的专家到受损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这些程序完全是按照WTO的有关规则运行。初步调查表明，由于国外产品在中国市场上严重的倾销行为，使国内己内酰胺产业陷入困境，产品价格大幅走低，国内企业产品大量积压，市场混乱。到2001年8月，己内酰胺市场价格已降到近十几年来的最低点，与1997年相比，价格下跌了大约40%，且下滑之势不减。这种状况对国内企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我们如果不进行反倾销，国内相关企业有被不公平竞争挤垮的危险。

3、积极应对国外对我出口产品的反倾销

入世之后，随着进口关税降低及配额限制作用的日渐削弱。反倾销、反补贴和技术性贸易标准等限制进口日益突出。因为这些协议措施不违背WTO原则，使国际贸易更加自由和更加公平。而对出口产品采取倾销或补贴的作法则违背公平贸易原则。由于习惯势力和传统思维的影响，面对外国对我国实施的反倾销做法，我国一些企业缺乏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意识，存在等、靠、要的思想。谁都不愿意出钱打官司，大家都想“搭便车”，不能及时、有效地应诉，导致最后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的不良后果。1994年美国对中国大蒜进行反倾销调查，由于没有公司应诉，结果我国被裁定了高达376%的反倾销税，中国大蒜亦被迫退出美国市场。之后起诉方律师看到中国企业不愿应诉，又鼓动美国蜂蜜行业对中国提起反倾销诉讼。之后又是自行车、食品罐头、靛兰染料等，总共影响了中国约30亿美元商品出口美国的贸易。



在应对反倾销案件中，行业协会应发挥积极作用，行业协会应组织有关厂家应诉，在今后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

贸易谈判中，行业协会将发挥主角作用。我国政府更始终是各行各业的坚强后盾。1997年3月，我国颁布了《关于鼓励 and 督促企业参加国外反倾销案件应诉的若干规定》，加大了反倾销应诉和复审的工作力度。我国政府还派代表团赴欧盟总部和部分成员国专门就反倾销问题进行了政府交涉，要求对方尽快取消其不合理的和歧视性的做法，给予中国出口产品和企业以公正待遇。同时，政府还加强了对商会、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的反倾销应诉工作的指导。据WTO最新统计，近几年我国出口产品反倾销案的绝对胜诉率已经上升至35.7%，这些充分证明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完全有能力依据WTO法规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处理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事件[8]。

4、享受关税减让和相互开放市场的权利

加入WTO后，我国包装企业不仅能享受国内大幅度降低关税所带来的利益，我国承诺2005年将平均关税从24.6%降低9.4%，与包装有关的纸及纸板、玻璃产品、包装用马口铁及薄钢板、塑料原材料的进口关税也均有较大幅度下降；而且还可享受WTO任何一个成员国在实行关税减让带来的利益，从而为中国包装企业打入国际创造了条件。

加入WTO，中国企业有权享有与成员方就货物、服务和贸易有关投资方面相互开放市场的协议权力，在大量贸易逆差，使本国企业利益受到损害时，中国企业可要求政府通过谈判实施保障措施，对进口采取限制措施。还可与WTO其它成员方企业一样，享受出口退税待遇和保留国营贸易权利。

（三）认识和应对技术壁垒

在世贸组织各国进口关税和原来的非关税壁垒，如许可证、配额限制等进行了大幅度降低后，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又依仗着一些合法外衣，利用其科技优势，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环境标准和检疫规定，从而对别国进口产品提出了严格、甚至苛刻的限制措施，从而形成了新的非关税技术壁垒。这类新的技术壁垒虽然形成时间不长，仅有十年，然而发展态势很快，已日趋全球化，我国的包装、纺织品、家电产品和农产品近年均因出口中不符合环保要求，达不到技术、环境标准和检疫要求而频遭退运，对这些远远谈不上合理公正的技术壁垒，我们也只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和环境标准，在较短时间内突破国际贸易的非关税贸易技术壁垒。

对贸易技术壁垒的主要构成、要求和应对介绍如下：

1、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

由WTO成员制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即TBT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和合力评定程序。

技术法规是由进口国政府制定、颁布的有关技术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和章程等法律文件，它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技术法规所涉及的范围包括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劳动安全、节约能源、交通规则、计量、知识产权等方面，对商品的生产、质量、技术、检验、包装、标志以及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的规定和控制，使本国商品具有与外国同类商品所不同的特性和适应性。对于出口国企业来说，向国外出口商品时必须考虑并严格遵守进出口制定的技术法规，否则，进口国就有权对违反技术法规的商品限制进口，甚至扣留、销毁、直至提起申诉。

技术标准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也有许多国际标准，而针对产品制定一整套专门的强制技术标准，已成为发达国家采用的一种限制进口的措施。

合格评定程序一般由认证、认可和相互承认组成，影响较大的是第三方认证。认证分为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主要指产品符合技术规定或标准的规定。体系认证是指确认生产或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规定。目前最为流行的国际体系认证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发达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越来越多，而且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出口贸易中常遇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主要有：（1）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量；（2）陶瓷产品的含铅量；（3）皮革的PCD残留量；（4）烟草中的有机氯量；（5）机电产品、玩具的安全性指标；（6）汽油的含铅量；（7）汽车的排放标准；（8）包装材料的可回收性指标；（9）纺织品染料指标；（10）保护臭氧层的受控物质，如冰箱、空调、泡沫塑料及发胶等。仅就德国而言，目前应用的工业标准就达1.58万种，而这些标准大多都等同于国际标准，这是我国不少商品由于不达标而被排斥在国际市场之外的根本原因。因此，加快我国技术标准，包括包装工业标准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十分重要。

2、包装和标签（标志）要求

各国对标签、包装都有细致入微的规定，这些规范有些的确是必需的，但即使这样也大大增加了出口商品的成本，还有些特殊要求很难做到。包装对环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主要是由于包装材料及其所形成的包装废弃物和包装商品结构所引起的。为此，许多国家相继颁布有关包装的许多法律、法令，主要内容包括：（1）除海关依法禁止进口商品采用可能对本国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包装材料之外，许多国家还采取立法形式，在本国范围内禁止使用某些包装材料；（2）建立存储返还制度；（3）强制执行再循环或再利用法律。根据包装政策和法规，很多国家规定生产者、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等有责任收集、处理包装废弃物；（4）向生产包装材料的企业征收原材料税。若包装材料使用自然资源，需要负担较重的税；若使用再循环材料，则负担较轻的税；（5）向产品生产企业征收产品包装税（费）。若产品包装中全部使用可再循环的包装材料，则可以免税；若部分使用再循环材料，则征收较低的税；（6）采取征收废物处置费的方法来鼓励再循环和可再循环包装；（7）建立绿色标志或绿点标志制度。

在欧美等国的环保法规中，对商品包装材料的易处理性和可回收率都有较高的要求和标准，包装的材料要求首先是其安全性，其次是对人体和自然环境无害。我国的包装材料落后、不易处理，可回收率低、对进口国的环境污染严重，这就造成了我国许多产品因为包装问题而无法出口。欧美等国的环保法规中都对动植物检疫提出较高的要求，规定对一些天然材料生产的包装物要进行卫生和动植物检疫，以防止动植物病虫害的侵入。我国的包装材料较差，不注重上述要求，常常因为其中含有病虫害而一再受到进口国的责难和限制，甚至经常因通不过动植物检疫而影响有关产品的出口。木质包装的问题最为突出。1998年9月中旬美国农业部提出，我国出口商品的包装使用了未经处理的木料，将亚洲地区的天牛带进美国。该部向中国发出90天最后通牒，要求我国商品在此期限内改换包装。加拿大政府也于1998年11月决定对我国运输加拿大商品的木质包装提出新的检疫要求，1999年6月1日，对所有来自我国的货物木质包装规定不得带有树皮，不能有直径大于3毫米的虫蛀洞，必须对木质进行烘干处理，使木材含水量低于20%。这对我输往欧洲的产品也提出了严峻挑战。欧盟一直通过产品包装、标签的立法来设置外国产品的进口障碍，欧盟除了对动植物产品要求外，对于我国出口的纺织品以及包装材料环保方面的要求也非常高，因为欧盟的环保意识是最强的，特别是对于有害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产品进行了限制，如对易燃、易爆、腐蚀品、有毒品，法律规定其包装和标签都要符合一系列特殊标志要求。法国法律规定必须在食品包装的外包装上用法文印刷准确的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厂商名称、包装者和卖主、原产国、数量成份单等，有添加剂也必须注明，罐头或半成品罐头的盒外须标明日期。欧盟对纺织品等的进口产品还要求加贴生态标签。目前在欧盟最为流行的生态标签OKO-TEX Standard100，是纺织品进入欧盟纺织品市场的通行证。我国的机电产品，如收音机、电视、灯具的出口都居世界第一位，而且主要销往欧美、日本等国。自1996年1月1日起，欧盟各国海关开始有权拒绝未贴CE标志的产品入关。我们要努力提高包装和产品的安全性和无害性，大力发展绿色包装。

3、商品检疫和检验规定

根据“乌拉圭回合”的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确定为对任何动植物卫生检疫的措施。简称SPS。动植物卫生检疫的措施主要用于：（1）保护境内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虫害、病害或致病有机体的传入、定居或传播产生的风险；（2）人类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食品、饮料或饮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所产生的风险；（3）保护人类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动物、植物或动植物产品携带的病害、虫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产生的风险。它通过制定严格的卫生标准、人身安全防护标准及环境保护标准由商检部门执行检验、检疫措施。

我国农产品和食品出口深受国外产品检疫和检验要求的影响。主要是受农药及有毒物质残留量、动植物的病虫害规定、卫生检疫制度、对农产品和食品加工的规定、保护特定动植物物种等的影响。因此造成的禁止进口和退货、或被进口国海关扣留或拒收、索赔等的案例已发生过多起。对此，我们必须严格卫生标准、人身安全防护标准，努力提高出口农产品及食品检疫和检验质量。



4、环境壁垒

以1995年世贸组织成立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为标志，环境这道绿色贸易壁垒已经济为重要角色行列，1999年11月30日，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世贸组织第3届部长会议上，环境与贸易的问题又作为主题进行了广泛讨论。之后，“绿色准入”、“绿色反补贴、反倾销”、“绿色标志”等贸易壁垒相继涌现，其中最严格的要数《欧盟生态纺织品标准》（OKO）。环境壁垒常以保护有限资源、环境、生态平衡或人民健康为名，制定一系列苛刻的环保标准，对来自国外的产品服务加以限制。它是一种新兴的贸易技术壁垒形式，并披着合理合法的外衣，具有隐蔽性强、技术要求高、灵活多变的特点，因而其保护内容十分广泛，不仅涉及资源环境与人类健康有关商品的生产、销售方面的规定和限制，而且对那些需达到一定的安全、卫生、防潮等标准的工业制成品亦产生巨大压力，从而对发展中国的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挑战性。环境壁垒在种类上层出不穷，形式上花样翻新，常见的有环境关税和市场准入、环境技术标准、环境标志、环境包装制度以及环境卫生检疫制度等。

我国出口商品大都是劳动密集型的产品，受环保因素的影响较大。例如，欧盟一些国家实施纺织品环境标志（对棉花生产中农药的使用、对漂白剂、染色剂等提出较高环保要求），我国出口纺织品、油漆、涂料、建筑材料、清洁用品、纸张、纸制品、电池、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受控物质及其制品、机械产品、鞋类、橡胶制品等已经或正在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据我国外贸部公布，我国出口产品受影响的主要是以下环境标准：（1）陶瓷产品含铅量。

（2）皮革中五氧苯酚残留量。（3）为保护臭氧层对使用受控物质的产品，如冰箱、空调、泡沫塑料及制品的限制，氟氯烃物质已于1996年停产、禁用。（4）环境标志的广泛使用。（5）我国一些食品的出口因质量特别是农药残留量和其他有害物质超标问题而受到严重影响，如不采取措施，我国食品的出口竞争力会严重受挫。对机电产品贸易影响较大的环保法规主要有防止空气污染法规、噪声防治法规、电磁污染防治法规、节约能源的有关法规等。欧美、日本是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其环保法规也是世界上最严格、最完善的，其中有许多条款涉及机电产品的性能、排污量限制、兼容性、可回收率、节能性等众多方面，这些条款对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少限制和困难。

环境壁垒已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被拒之于门外，它是对我国出口商品产生影响最大的技术壁垒之一，它通过环境技术标准、环境标志、环境卫生检疫制度、绿色包装制度等对我国商品出口进行限制。为此，我们必须在世贸组织中对苛刻的环境标准据理力争，同时也要认真研究国外的环境标准，提高出口产品和包装的绿色性、无公害性，使出口合格数量不断提高。

（四）使用争端解决机制（DSB）

为解决国际经贸领域的争议，在加入世贸以前，我国与其它国家的贸易争端只能采用单边贸易报复措施和外交手段解决。加入世贸后，我们就可如同其它WTO成员一样，解决包括包装在内的贸易争议，就可使用争端解决机制，也即去WTO打官司，维护自身利益，其内容介绍如下：

1、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和机构

DSB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迅速、有效、双方接受。首先是在引起贸易争端的国家之间进行磋商，自行解决贸易争端。如没有效果，受到贸易侵害的成员可寻求使用多方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救济，但不应采取单边行动对抗，这样做是为了表示所有WTO的成员将遵守议定的程序和尊重裁决。

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机构由“专家组”和“上诉庭”两个部份构成。专家组和上诉庭断案时都强调司法经济原则，只分析为解决争端所必须分析的问题，不必分析申诉方提出的所有诉请，以节省双方的时间和费用。

2、争端解决的程序

（1）引起贸易争端的成员根据《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规定，自行先磋商解决。

(2) 如60天后磋商未成, 受损害一方可要求DSB成立专家组负责审理。专家组由3—5名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于成立后6个月内向争端各方和DSB提交终期报告。

(3) DSB应在接到报告后, 除非当事方上诉, 在20—60天应研究通过或一致反对通过专家组的报告。

(4) 上诉庭审议。专家组终期报告公布后, 争端各方均可提出上诉, 上诉庭在60—90天内须作出确认、修正或撤消专家组所作的法律认定和结论。

(5) DSB裁决。DSB应当在上诉庭的报告向WTO各成员发布后30天内通过或否决该报告。一经采纳, 争端各方应无条件接受, 而要否决则需协商一致才行。

(6) 裁决的执行。裁决之后, 败诉方应立即纠正, 如不履行裁决和建议并拒绝作出补偿时, 申诉方可要求DSB授权采取报复措施, 中止协议项下减让和其它义务。DSB负责裁决的执行。

3、举证责任

综合DSB处理过的欧共同体荷尔蒙案、巴西与加拿大飞机补贴案等案件可见, 举证责任首先在申诉方, 如果初步证据成立, 举证责任转移到被诉方。WTO下的争讼分为违法之诉和不违法之诉两种。二者对申诉方的举证要求不同。违法之诉, 是指被诉方违反了WTO协议的规定。在这类案件中, 申诉方只要证明被诉方违反了某项具体规定, 而无需证明是否存在损害。不违法之诉, 是指被诉方虽然没有违反某个协议的规定, 但其采取的措施损害剥夺了申诉方的利益。此类案件申诉方必须同时证明三点: 1、被诉方政府实施了一项措施; 2、申诉方根据WTO协议可以享受某项利益; 3、申诉方的利益因被诉方采取的措施而被剥夺或受到损害。在美国与日本进口胶卷纠纷中, 美国作为申诉方指控日本的行政决定影响进口胶卷和相纸的销售, 由于其无法举证证明日本对进口胶卷采取的措施是政府采取的措施, 以及美国的利益受到损害, 虽有大牌律师出战亦告败诉。

4、处理结果

专家组或上诉庭通过审理, 如果确认被诉方确实违反了协议或损害了申诉方利益, 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被诉方撤除与协议不相符合的措施、补偿以及授权申诉方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中创设了一种“交叉报复”机制, 即申诉方首先应当中止已由专家组和上诉庭确认存在违规、利益丧失与损害的相同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如果认为上述中止不可行或无效, 可以中止对同一协议下的另一部门或者另一协议项下的义务。比如, 一国在服务贸易方面利益受损, 可以中止在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减让。为防止申诉方滥用权利, DSB允许被诉方对申诉方的中止义务水平或中止原则与程序持有异议时, 将问题提交仲裁。仲裁时, 仲裁员不审查中止的性质, 只判决中止水平与申诉方所受损害是否相当或者是否遵守了规定原则与程序。仲裁是终局性的。

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有很大意义, 因为弱小国家可以超越实力藩篱拥有与强势国家基本相同的话语权利, 最有代表性的当属委内瑞拉诉美国进口汽油歧视案。1995年1月WTO成立伊始, 委起诉美国, 认为美国制定了对进口汽油的化学特性适用比其国产汽油更严格的规则以限制进口。美国最后败诉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其歧视性规则。作为发展中国家入世的中国, 只有吃透规则、精研案例, 才能充分利用来之不易的话语权利, 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应有利益。(未完待续)

中国包装杂志社 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甲20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36046 64057024 传真: (010)64036046

E-mail: zazhi@chi anpack.org.cn zazhi@cpta.org.cn